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

被告 范名揚

陳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  
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  
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名揚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邀同被告陳郁

01 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貸款契約，並於112年3月16日  
02 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0,000元、300,000元，  
03 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  
04 自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按月計付，嗣後如上開利率調整  
06 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按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後之利率計息（目前為2.29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  
08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  
09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0 約金。詎被告范名揚僅繳納利息還款至114年10月16日，之  
11 後俱未再依約繳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就上開借  
12 款分別尚欠借款本金1,631,250元、181,250元，及自114年1  
13 0月16日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依貸款契約  
14 第11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陳郁婷為上開  
15 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范名揚上開所欠債務，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25  
18 0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19 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1 0%計付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250元，及  
22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  
23 息，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5 付之違約金。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  
30 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31 送達回執、招領逾期信封、催告函等件影本在卷為憑（見本

01 院卷第15-8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03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1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范名揚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  
12 告陳郁婷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13 責任。

1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5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李怡萱